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7日下午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法律是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的准绳。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强调,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要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要强化合规意识,引导我国公民、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要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完善外国人在华生活便利服务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

这是11月28日拍摄的深中通道伶仃洋大桥东塔及西人工岛(无人机照片)。

11月28日,粤港澳大湾区超级工程深中通道主线正式贯通,这是其明年通车前最重要的进展。该项目通车后,珠江口东西两岸的深圳市和中山市将进入"半小时生活圈",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互联互通。

深中通道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交通枢纽工程,全长24公里,集"桥、岛、隧、水下互通"于一体,其中,海底隧道长约6.8公里。

(新华社记者 邓华 摄)

2024年我国将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记者王优玲) 记者28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了解到,自2024年开始,我国将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找出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推动系统治理"城市病"。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24年开始,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把城市体检延伸到群众身边,将小区、社区、街区列为城市体检的基本单元,查找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配建不达标、功能不完善、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列出问题台账、录入信息平台并实施动态更新,为社区服务设施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精准嵌入提供有力支撑。

城市是有机生命体。和人的体检一样,城市也要定期体检。据介绍,2018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样本城市、试点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主要目的是查找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目前,已建立从住房,到小区、社区,到街区,到城区、城市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形成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聚焦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大力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国球进社区"等工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普惠社区服务,努力建设让群众满意的"好社区"。2019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各地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增设养老、托育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5.6万个,惠及居民3800多万户。2020年以来,积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配建群众急需的"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比例从2020年的46.1%提高到2022年的83.2%。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推出25条举措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吴雨) 中国人民银行27日发布消息称,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并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通知明确,在总量上,要通过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在结构上,要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通知强调,要从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出发,着力畅通信贷、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

通知提出,要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等措施,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